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154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

王君育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李錦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6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柒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算利息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間在日本認識交往並同居，返臺後自108年10月起在上訴人所有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同居，於110年7月7日登記結婚，於111年7月14日（下稱基準日）經法院調解成立離婚。伊自108年8月2日起至110年7月5日止，計匯款新臺幣（下同）233萬4,700元至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合作金庫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其中223萬4,0

11元（下稱系爭款項）係委託上訴人管理之購屋基金，惟上訴人未將之用於購屋，且兩造已離婚，伊以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意旨狀送達向上訴人為終止委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又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伊於基準日無剩餘財產，上訴人之剩餘財產為143萬元，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即71萬5,00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94萬9,0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於本院不再主張依民法1058條請求（見本院卷第150頁），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未成立委託管理財產契約，系爭款項係被上訴人清償伊之借款（含伊代被上訴人墊付之款項）。又伊係以婚前財產及婚後受贈與之財產購買「○○○○○○」預售屋（下稱系爭預售屋），系爭預售屋在基準日之價值143萬元，依法不列入伊之婚後財產。倘認被上訴人對伊有不當得利債權，伊對被上訴人有借款債權214萬2,245元，爰以該借款債權與被上訴人本件債權互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1萬5,000元（不當得利150萬元、剩餘財產差額分配71萬5,000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一部附帶上訴。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41萬3,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敗訴未為附帶上訴部分，不另贅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7頁）：

(一)兩造於106年在日本認識交往並同居，自108年10月起在系爭

01 房屋同居，於110年7月7日結婚，111年7月14日經法院調解
02 成立離婚。

03 (二)被上訴人自108年8月2日起至110年7月5日止匯款至上訴人之
04 中信帳戶及合庫帳戶，合計233萬4,700元。

05 (三)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被上訴人在基
06 準日無剩餘財產，上訴人有剩餘財產即價值143萬元之系爭
07 預售屋。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兩造未成立委託管理財產契約，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不當
10 得利：

1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
13 一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
14 法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始得謂已盡舉證責任
1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04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主張
16 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
17 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
18 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
19 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應由主張
20 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負證明該給付欠缺給
21 付目的之責任。又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消極事實，負舉證責
22 任一方之舉證有困難時，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195條第1項規定，雖有真實陳述義務，以利呈現紛爭事
24 實之真象，惟尚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由不負舉證責任
25 一方就其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
26 3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其委
27 託上訴人管理系爭款項，兩造成立委託管理財產契約，其
28 終止委託管理，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為無法律上之原因等
29 情，既為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被上訴人就給
30 付該款項欠缺給付目的，負舉證責任。

31 2.經查：

01 (1)被上訴人自承其委託上訴人管理財產，僅係兩造之口頭
02 約定，除匯款外，無證據證明委託管理之事實（見原審
03 卷二第12、13頁、本院卷第149、166、167、200頁），
04 而匯款之原因多端，可能係為清償、借貸、贈與或其他
05 法律關係，尚難僅憑匯款之事實，即認兩造間成立委託
06 管理財產之契約。又被上訴人於原審陳稱：兩造交往同
07 住一起，上訴人沒有工作，只有伊有工作，伊領到薪
08 水，通常會拿薪水的一半給上訴人，匯錢給上訴人是希
09 望上訴人妥善運用，一部分給上訴人做生活費，一部分
10 存起來當結婚基金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頁、卷三第13
11 頁），於本院主張系爭款項中之191萬3,750元是用來購
12 買兩造共有之房屋等語（見本院卷第250、396頁），可
13 見其匯款之目的，係供上訴人運用於生活費及結婚基金
14 （含購屋基金），尚難認其與上訴人有委託管理財產之
15 合意。

16 (2)被上訴人雖主張其匯予上訴人之233萬4,700元，扣除清
17 償借款6萬3,350元、代墊款10萬0,689元後，提供予上
18 訴人之生活費用為25萬6,761元，另191萬3,750元係委
19 託管理之購屋基金云云（見本院卷第392頁）。惟被上
20 訴人於本院自陳：兩造同居期間每月生活所需，水電、
21 天然氣及網路費為2,000至3,000元、伙食費最多為3萬
22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31頁），足見每月之基本生活費
23 至少3萬2,000元。又兩造自108年10月起同居，於110年
24 7月7日結婚，同居期間約21個月，同居期間之生活費至
25 少為67萬2,000元（下稱生活費，計算式： $32,000 \times 21 =$
26 $672,000$ ），參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當時沒有工作，
27 只有其有工作等情，已如前述，堪認其匯款有負擔兩造
28 生活費用之意思，加計其自認之上訴人代墊款10萬0,68
29 9元及向上訴人借款6萬3,500元（見原審卷二第105、10
30 7頁、本院卷第391頁）共83萬6,189元（計算式： $100,6$
31 $89 + 63,500 + 672,000 = 836,189$ ）。而被上訴人自108

01 年8月2日起至110年7月6日止，陸續以轉帳1萬元至4萬
02 5,700元方式至上訴人中信帳戶，金額合計83萬4,700
03 元，有卷附被上訴人之土地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
04 上訴人之中信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足參（見原審卷一第29
05 至53、363至380頁、卷三第47至54頁），於110年7月5
06 日一次匯款150萬元至上訴人之合庫帳戶，有匯款申請
07 書足參（見原審卷一第55頁）。其同居期間之生活費核
08 與被上訴人轉至上開上訴人中信帳戶之款項相近，且依
09 上訴人提出之代墊費用明細所示，上訴人以中信帳戶支
10 出兩造同居期間之生活費或轉帳予被上訴人（見本院卷
11 第369至371頁），且中信帳戶於110年7月9日之存款餘
12 額為7,163元（見原審卷一第373頁），該款項於兩造結
13 婚時幾已用罄，此與被上訴人轉帳予上訴人作為生活費
14 運用之目的並無不符。又被上訴人於結婚前2日之110年
15 7月5日匯款150萬元至上訴人合庫帳戶，該帳戶係清償
16 系爭房屋貸款專戶，款項匯入後已用於清償系爭房屋之
17 貸款等情，被上訴人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65、346
18 頁）；參諸兩造於111年3月14日因購買預售屋問題發生
19 肢體衝突，上訴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上訴人於該
20 事件抗辯：上訴人之前買了一間一房之房屋（指系爭房
21 屋）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伊有出資，前後匯了約350萬
22 元，上訴人後未經伊同意買了二房的預售屋（指系爭預
23 售屋），伊希望登記在共同名下等語，有原法院111年
24 度家護字第83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足參（見原審卷一第1
25 61至164頁），益見被上訴人知悉該150萬元係匯至上訴
26 人婚前所購系爭房屋之貸款專戶，用於清償系爭房屋之
27 貸款，自無所稱委託上訴人管理財產可言。

28 (3)綜上，上訴人將系爭款項運用於生活費及清償系爭房屋
29 之貸款，且於兩造結婚時即已運用完畢，被上訴人不能
30 舉證證明兩造間成立委託管理財產之契約，則被上訴人
31 主張已終止委託管理契約，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

01 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即屬無據。

02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71萬5,000元：

03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
04 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05 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
06 此限，為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明定。

07 2.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在基準日無剩餘財產，上訴人有價值
08 143萬元之系爭預售屋。上訴人雖抗辯系爭預售屋係其以
09 婚後受贈與財產及婚前財產購買，依法不列入其婚後財產
10 分配云云。惟查：

11 (1)關於受贈與財產部分：

12 上訴人抗辯其母即訴外人丙○○、被上訴人之母即訴外
13 人丁○○（下各稱其名）各贈與其38萬元、20萬元，並
14 以受贈與財產支付系爭預售屋之部分買賣價金等情，固
15 據其提出中信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為據（見本院卷第187
16 至194頁）。然上訴人係於111年2月13日購買系爭預售
17 屋（見原審卷一第57至79頁），而丙○○、丁○○則分
18 別於110年7月9日、同年8月20日匯款38萬元、20萬元至
19 上訴人之中信帳戶（見本院卷第187、188頁），其中38
20 萬元於匯入後旋即於同日轉出20萬元（見本院卷第187
21 頁），且該帳戶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1年2月13日間，
22 有120餘筆交易（見本院卷第188至192頁），前開款項
23 已經混同。上訴人於111年2月7日、2月16日、2月17日
24 以該帳戶之存款支付預售屋款計50萬元（見本院卷19
25 2、193頁），無從區別係以受贈與之財產支付。故上訴
26 人抗辯以受贈與財產支付系爭預售屋之買賣價金，即無
27 可採。

28 (2)關於婚前財產部分：

29 上訴人抗辯其以系爭房屋貸款支付系爭預售屋部分買賣
30 價金等情，雖提出其合庫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31 摺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81至185頁）及中信帳戶存款

交易明細為據（見本院卷第193頁）。惟上訴人自認其係於111年2月15日以系爭房屋向合庫銀行申請增貸250萬元，合庫銀行於同年3月15日撥款（見本院卷第170頁），而上訴人至同年2月18日止已繳付之預售屋款為164萬元，有上訴人提出之預售屋繳款說明表可佐（見原審卷一第205頁），故上訴人於同年3月15日前繳納之款項，均非以系爭房屋貸款支付，而同日支付之第1、2期工程款24萬元，縱來自於系爭房屋之貸款，惟係上訴人於婚後向銀行借貸之款項，並非上訴人之婚前財產。故上訴人抗辯其以婚前財產購買系爭預售屋，亦無可取。

3. 綜上，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為143萬元，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即71萬5,000元，又兩造於111年7月14日調解離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加計自同年月15日起算之法定延遲利息，即屬有據。

(三) 上訴人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1. 按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交付借用人，始生效力。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上訴人抗辯其對上訴人有35萬4,663元借款及代墊款178萬元7,582元，均屬其對被上訴人之消費借貸債權（見本院卷第397頁），得主張抵銷等語。被上訴人除自認有借款6萬3,500元及10萬0,689元之代墊款外，其餘債權則予否認。經查：

(1) 兩造同居期間近4年，婚前即已如夫妻般共同生活，其等於同居期間在經濟上互通有無，並非少見，上訴人於兩造婚前同居期間或結婚後，縱令支出被上訴人個人相關費用，苟無特別約定，難認係代被上訴人墊付，而對被上訴人有消費借貸債權。又上訴人所列代墊款178萬7,582元，包含兩造在日本、臺灣同居及婚後之費用：

① 在日本同居期間：

上訴人主張兩造在日本同居期間代被上訴人墊付兩造共同之花費及被上訴人個人之花費計16萬0,098元（見本院卷第370、371頁），固提出手寫帳紀錄本、租賃契約書、繳費單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18頁、原審卷一第613至646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手寫紀錄本為上訴人自行製作，不能憑為兩造成立消費借貸之證明；又上訴人所持相關費用之單據，縱係其所支出，亦難認係代被上訴人墊付，而有其主張之借貸關係存在。

②在臺同居及結婚期間：

上訴人所列兩造在臺同居及結婚期間代墊之費用合計為162萬7,484元（見本院卷第369至371頁），被上訴人承認其中6萬3,500元之借款及10萬0,689元之代墊款，此部分業於前(一)2.(2)中扣抵，其餘146萬3,295元（計算式：1,627,848－63,500－100,689＝1,463,295），核均屬日常生活之支出，其中同居期間之費用，縱部分為與被上訴人個人相關，惟兩造無特別約定，仍難認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權。又依上訴人所列兩造結婚後支出之費用，均係生活上之消費支出，縱部分屬被上訴人個人相關之費用（如牌照稅、通行費、汽車維修費、車位租金等），仍屬廣泛之家庭生活費用，依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被上訴人在兩造結婚後，於110年7月13日匯款50萬元至上訴人之中信帳戶（見本院卷第187頁），且觀中信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可知，該帳戶作為支出房貸及日常消費之用（見本院卷第187至194頁），該筆款項應足付上訴人所列之婚後費用，縱有不足，由上訴人依其經濟能力分擔，亦難認係上訴人代被上訴人所墊付，上訴人主張對被上訴人消費借貸債權云云，為

無可採。

(2)借款35萬4,663元部分：

上訴人雖提出其自行製作之借款明細表及繳費單據、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09至212頁、原審卷二第29至104、179至201頁），惟該等證據不能證明兩造有借貸之合意，依前揭說明，難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借款債權存在。

3.綜上，上訴人主張以上開消費借貸債權與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債權互為抵銷云云，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1萬5,000元及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91萬3,750元本息，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0萬元及自111年5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及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及附帶上訴意旨各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及附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徐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甲○○不得上訴。

乙○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敬傑